

DB43

湖 南 省 地 方 标 准

DB43/T 1818—2020

科技成果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of evalu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chievements

2020-08-25发布

2020-11-25实施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总则 2

 3.1 评价目的 2

 3.2 分类 2

 3.3 评价原则 2

 3.4 评价形式 2

4 评价内容和方法 2

 4.1 基础研究类科技成果 2

 4.2 技术开发类应用科技成果 3

 4.3 社会公益类应用科技成果 3

 4.4 软科学类科技成果 3

 4.5 评价方法 3

 4.6 评价时间 3

5 评价程序 3

6 评价要求 4

 6.1 评价机构 4

 6.2 评价技术负责人 4

 6.3 评价专家 4

 6.4 评价材料 4

 6.5 评价报告 5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基础研究类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体系 6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技术开发类应用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体系 7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社会公益类应用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体系 8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软科学类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体系 9

附录 E（资料性附录） 委托方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流程图 10

附录 F（资料性附录） 评价机构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流程图 11

附录 G（资料性附录） 科技成果评价委托表 12

附录 H（资料性附录） 评价报告模板 14

参考文献 2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湖南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湖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利平、侯峻、张斌、曾德超、何娟、徐启栋、甘甜。

科技成果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科技成果评价的术语和定义、总则、评价内容和方法、评价程序及评价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湖南省的科技成果评价活动，不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评价活动。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科技成果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chievements

由组织或个人开展各类科学技术活动所产生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具备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实用性等属性的新发现、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品种和新材料等。

注：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及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设计图纸、试验结果、试验记录、工艺、流程、配方、样品和数据等非专利技术和信息、论文、论著等。

2.2

科技成果评价 Evalu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chievements

由具有相关资质的科技成果评价机构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同领域专家对科技成果的科学性、创新性、先进性、可行性、成熟度和应用前景等进行评价，并出具科技成果评价报告，做出相应结论。

2.3

科技成果评价机构 Evaluation agenc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chievements

具有科技成果评价业务能力，能够独立接受委托，并提供科技成果标准化评价的服务机构。

2.4

评价技术负责人 Technical director of evaluation

评价机构根据评价标准及相应的评价要求指定能完成科技成果评价的专业核心技术人员。

2.5

基础研究类科技成果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chievements for basic research

在基础研究领域探索自然现象，揭示科学规律和提出学术观点等方面做出重要发现、重大创新和颠覆性创新，并对科学技术发展具有指导意义的科技成果。

2.6

技术开发类应用科技成果 Applied technology achievements fo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试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产品等，包括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科技成果。

2.7

社会公益类应用科技成果 Applied technology achievements for social welfare research

在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自然资源调查

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及其应用与推广的成果。

2.8

软科学类科技成果 Soft science achievements

为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有关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科技立法以及管理科学与政策学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软科学研究报告和著作等。

3 总则

3.1 评价目的

包括但不限于：

- a) 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
- b) 科技成果项目投融资；
- c)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等技术交易；
- d) 科技成果管理；
- e) 科研管理。

3.2 分类

科技成果分为基础研究类、技术开发类、社会公益类和软科学类四类。

3.3 评价原则

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分类评价。

3.4 评价形式

3.4.1 评价形式通常分为会议评价和通讯评价。

3.4.2 会议评价

- a) 评价前及时组织专家审阅评价材料，确保专家充分了解评价项目情况；
- b) 合理确定项目汇报和质询答辩时间；
- c)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亲自汇报答辩，不在项目团队内的人员不得参与答辩；
- d) 需进行现场考察、测试的项目，会议评价前需完成相关工作。

3.4.3 通讯评价

- a) 每位评价专家独立提出并签署评价书面意见；
- b) 专家组组长综合归纳每位评价专家的评价意见并形成评价专家结论。

4 评价内容和方法

4.1 基础研究类科技成果

4.1.1 应以研究成果的科学水平、科学价值作为评价重点。

4.1.2 评价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创新性、先进性、论文论著影响及被他人认可情况、社会 and 经济效益、技术和政策风险指标（参见附录 A）。

4.2 技术开发类应用科技成果

- 4.2.1 应以研究成果获得的自主知识产权，促进生产力水平提高，实现经济效益为评价重点。
- 4.2.2 评价指标包括但不局限于技术创新性、先进性、成熟度、知识产权、经济和社会效益、市场应用、技术、市场和政策风险指标（参见附录 B）。

4.3 社会公益类应用科技成果

- 4.3.1 应以研究成果实现社会效益，突出公益效益为评价重点。
- 4.3.2 评价指标包括但不局限于技术创新性、先进性、成熟度、知识产权、公益效益、社会效益、技术和政策风险指标（参见附录 C）。

4.4 软科学类科技成果

- 4.4.1 应以研究成果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作用 and 影响、社会效益等作为评价重点。
- 4.4.2 评价指标包括但不局限于技术创新性、先进性、与国民经济，社会，科技发展战略的紧密程度、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影响程度、经济和社会效益、政策风险指标（参见附录 D）。

4.5 评价方法

参考附录 A~D 和查阅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定量评分后，会议评价由评价专家组综合评议，通讯评价由专家组组长进行综合评议，形成专家结论和评价分数。

4.6 评价时间

约定一个评价时间节点，所有评价的结论都应建立在被评价对象评价时间节点前的完成情况。

5 评价程序

5.1 科技成果评价程序一般分为评价委托、评价受理、初步审查、接受委托、签订委托合同、确定评价技术负责人、遴选确定评价专家、专家评价、形成评价报告、交付评价报告。委托方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流程可参照附录 E，评价机构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流程可参照附录 F。

5.2 评价程序主要包含以下步骤：

- a) 委托方根据评价需求提出评价申请，按照要求填写并提交科技成果评价委托表（参照附录 G）和相关评价材料及附件；
- b) 评价机构对委托方提交的科技成果评价委托表和评价材料进行审查，若达到以下要求则接收委托：
 - 1) 评价材料齐全且具有符合性；
 - 2) 评价材料不齐全、不具有符合性，但按照要求在限定的时间内全部补正并符合要求。
- c) 评价机构接收委托后，应与委托方签订科技成果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约定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评价方式、评价内容、评价时间、评价费用、保密责任及法律责任等；
- d) 评价机构组织评价专家并成立专家组开展评价活动，采用会议评价的，专家组应开展审查材料、听取汇报、质疑答疑、评分、评价结论讨论、形成专家评价结论；采用通讯评价的，评价专家在审查材料的基础上独立评价提交评价意见，专家组组长综合评价意见形成专家评价结论；评价机构人员应负责会议记录，汇总评价分数、起草初步评价结论和评价报告编写等工作；
- e) 评价技术负责人对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合格后，评价机构对评价报告进行盖章并归档保存。

6 评价要求

6.1 评价机构

评价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科技服务业三年的社团法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等；
- b) 具有专业化的评价队伍，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人员专业分布上应当与科技成果评价业务范围相适应；
- c) 具有较完备与备案评价专业领域相适应的专家库，含技术专家、经济专家、管理专家等；
- d) 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有明确的从事科技成果评价服务的制度，规范的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流程等；
- e)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条件；
- f) 兼营科技成果评价的单位或组织除必须具备上述条件外，应设有独立的科技评价部门，同时应确定一名评价技术负责人，履行相关职责；
- g) 无诚信不良记录。

6.2 评价技术负责人

评价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5 年及以上有关工作经历；
- b) 隶属唯一评价机构；
- c) 具备独立开展评价工作的能力；
- d) 负责审核并签署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6.3 评价专家

6.3.1 评价专家组应由 5 至 15 名（单数）专家组成，其中技术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其余可以为经济或管理等专家。

6.3.2 评价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 b)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 c) 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
- d) 原则上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e) 能够科学、独立、公正地发表专家意见。

6.3.3 评价专家遴选要求：

- a) 同一法人单位原则上只聘请一名专家；
- b) 评价专家应与成果完成单位或个人无利益关联。

6.4 评价材料

6.4.1 提供的材料应当合法、合规、真实、完整。

6.4.2 基础研究类科技成果应提交（但不局限）以下材料：

- a) 研究报告；
- b) 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著作；
- c) 论文（论著）被收录和被他人论文（论著）引用证明；

- d) 专业查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查新报告;
- e) 评价机构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材料。

6.4.3 技术开发类应用科技成果应(但不局限)提交以下材料:

- a) 研制(究)报告,主要包括技术特征、研究内容、总体技术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对社会经济发展和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进一步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等内容;
- b) 检测报告,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特殊行业提供行业相关证明材料);
- c) 技术标准和技术条件;
- d) 查新报告,专业查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查新报告;
- e) 行业证明,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应提交的批准证明材料)及特殊要求的相关文件(消防、环保、安全等);
- f) 用户应用(试用)证明;
- g) 评价机构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技术材料。

6.4.4 社会公益类应用科技成果应(但不局限)提交以下材料:

- a) 研制(究)报告,主要包括技术特征、研究内容、总体技术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对社会经济发展和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进一步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等内容;
- b) 检测报告,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特殊行业提供行业相关证明材料);
- c) 技术标准和技术条件;
- d) 查新报告,专业查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查新报告;
- e) 行业证明,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应提交的批准证明材料)及特殊要求的相关文件(消防、环保、安全等);
- f) 公益效益相关佐证材料;
- g) 用户应用(试用)证明;
- h) 评价机构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技术材料。

6.4.5 软科学类科技成果应(但不局限)提交以下材料:

- a) 研究报告;
- b) 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著作;
- c) 论文(论著)被收录和被他人论文(论著)引用证明;
- d) 专业查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查新报告;
- e) 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
- f) 评价机构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材料。

6.4.6 委托方提供的评价材料中的主要数据和核心内容应提供相应的支撑证明材料。

6.5 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依据评价专家的结论编制评价报告(成果评价报告可参照附录H)。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基础研究类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体系

表 A.1 基础研究类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技术指标 (70 分)	创新性 (25 分)	成果在改进或创造新事物、方法、元素、路径、环境中表现出来的优良特性	• 理论学说的创新点 • 原始创新所占的比重 • 研究的难度与复杂程度
	先进性 (25 分)	成果相对于其他成果表现出来的优良特性	• 领先程度 • 战略性 • 前瞻性 • 发表论文刊物影响度
	论文、论著影响及被他人认可情况 (20 分)	主要论文发表刊物、学术专著在国内外学术界的影响和地位，他人正式发表的论文、论著、教材中引用完成人提出的学术思想、观点、方法，或被有关实验、实践所证实的情况	• 引用文章的质量、数量 • 引用文章发表刊物、引用内容及学术界的公开评价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 (15 分)	成果实施后为社会所做的贡献	• 对本领域基础研究的贡献 • 对提高科技普及的贡献 • 对相关学科的影响
	经济效益 (5 分)	对相关产业的带动作用	• 预期产业带动作用
风险指标 (10 分)	技术风险 (5 分)	成果本身可能存在的技术瑕疵或缺陷所带来的损失或危害	• 潜在的权益纠纷情况 • 潜在的科技发展风险或危害
	政策风险 (5 分)	成果与政策匹配程度以及政策变化所带来的成果应用风险	• 产业政策契合度 • 区域政策契合度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技术开发类应用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体系

表 B.1 技术开发类应用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技术指标 (65 分)	创新性 (20 分)	在技术开发中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并取得技术突破,掌握核心技术并进行集成创新的程度,自主创新技术在总体技术中的比重	• 创新点 • 原始创新所占的比重 • 提高行业竞争力和技术跨越
	先进性 (20 分)	与国内外最先进技术相比其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性能、性状、工艺参数)、经济(投入产出比、性能价格比、成本、规模等)、环境、生态等指标所处的位置	• 领先程度 • 战略性、前瞻性 • 推动行业进步
	成熟度 (15 分)	该技术已经形成生产能力或达到实际应用的程度等	• 项目的实用性 • 适用性 • 成果实现复杂与难易程度 • 重现性
	知识产权 (10 分)	成果依法所享有的专项权利	• 专利 • 标准 • 出版专著及软件著作权等
效益指标 (25 分)	经济和社会 效益(15 分)	成果已经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销售量或销售收入 • 产业化推广前景 • 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程度
	市场应用 (10 分)	成果转化为可应用的产品或服务的要素评价	• 市场规模 • 团队能力,如研发团队实力、技术带头人能力 • 产品化要素,如产品理念、产品终端 • 生产化要素,如生产需投入的人、机、料、法、环、测 • 商业化要素,如营销服务、盈利预期 • 资源环境
风险指标 (10 分)	技术风险 (4 分)	成果可能存在的技术替代、技术瑕疵带来的风险。	• 潜在的权益纠纷 • 潜在的科技发展的风险或危害
	市场风险 (3 分)	成果转化为产品或服务后因市场供求变化带来的风险	• 进入市场难易程度 • 预期收益能否实现
	政策风险 (3 分)	成果因政策影响带来的风险	• 产业政策契合度 • 区域政策契合度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社会公益类应用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体系

表 C.1 社会公益类应用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技术指标 (60 分)	创新性 (20 分)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中取得的进展和创新程度,包括建立新技术、新方法、新装置,掌握新规律,及进行系统集成创新等	• 创新点 • 原始创新所占的比重 • 提高行业竞争力和技术跨越
	先进性 (20 分)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方法、装置比较,其性能、功能参数及总体技术指标等的水平	• 领先程度 • 战略性、前瞻性 • 推动行业进步
	成熟度 (10 分)	该技术已经形成生产能力或达到实际应用的程度	• 项目的实用性 • 适用性 • 成果实现复杂与难易程度
	知识产权 (10 分)	成果依法所享有的专项权利	• 专利 • 标准 • 出版专著及软件著作权等
效益指标 (30 分)	公益效益 (15 分)	实现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长远利益、面向社会提供公益产品和公共服务的情况	• 实现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长远利益情况 • 提供公益产品和公共服务的情况
	社会效益 (15 分)	对提高科学研究基础建设水平和科学技术普及的贡献,或在环境、生态、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防灾、减灾,保障经济、社会有序、持久发展等方面所取得的综合效益	• 既有的或可预期的推广情况 • 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程度
风险指标 (10 分)	技术风险 (5 分)	成果可能存在的技术替代、技术瑕疵带来的风险	• 潜在的权益纠纷 • 潜在的科技发展的风险或危害
	政策风险 (5 分)	成果因政策影响带来的风险	• 产业政策契合度 • 区域政策契合度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软科学类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体系

表 D.1 软科学类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技术指标 (70 分)	创新性 (10 分)	理论创新性、研究方法创新性	• 创新点 • 研究的难度与复杂程度
	先进性 (10 分)	成果相对于其他成果表现出来的优良特性	• 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 • 战略性和前瞻性
	与国民经济、社会、科技发展战略的紧密程度 (20 分)	与国民经济、社会、科技发展需求的某一个方面或多个方面的紧密程度	• 紧密程度
	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影响程度 (30 分)	为各级政府部门、各类企事业单位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管理现代化发挥作用的影响程度	• 管理现代化发挥作用的影响程度 • 提供科学依据的影响程度
效益指标 (20 分)	经济效益 (10 分)	间接经济效益或潜在经济效益	• 间接经济效益 • 潜在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10 分)	对学科发展促进作用	• 对学科发展的促进作用
风险指标 (10 分)	政策风险 (10 分)	成果因政策影响带来的风险	• 产业政策契合度 • 区域政策契合度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委托方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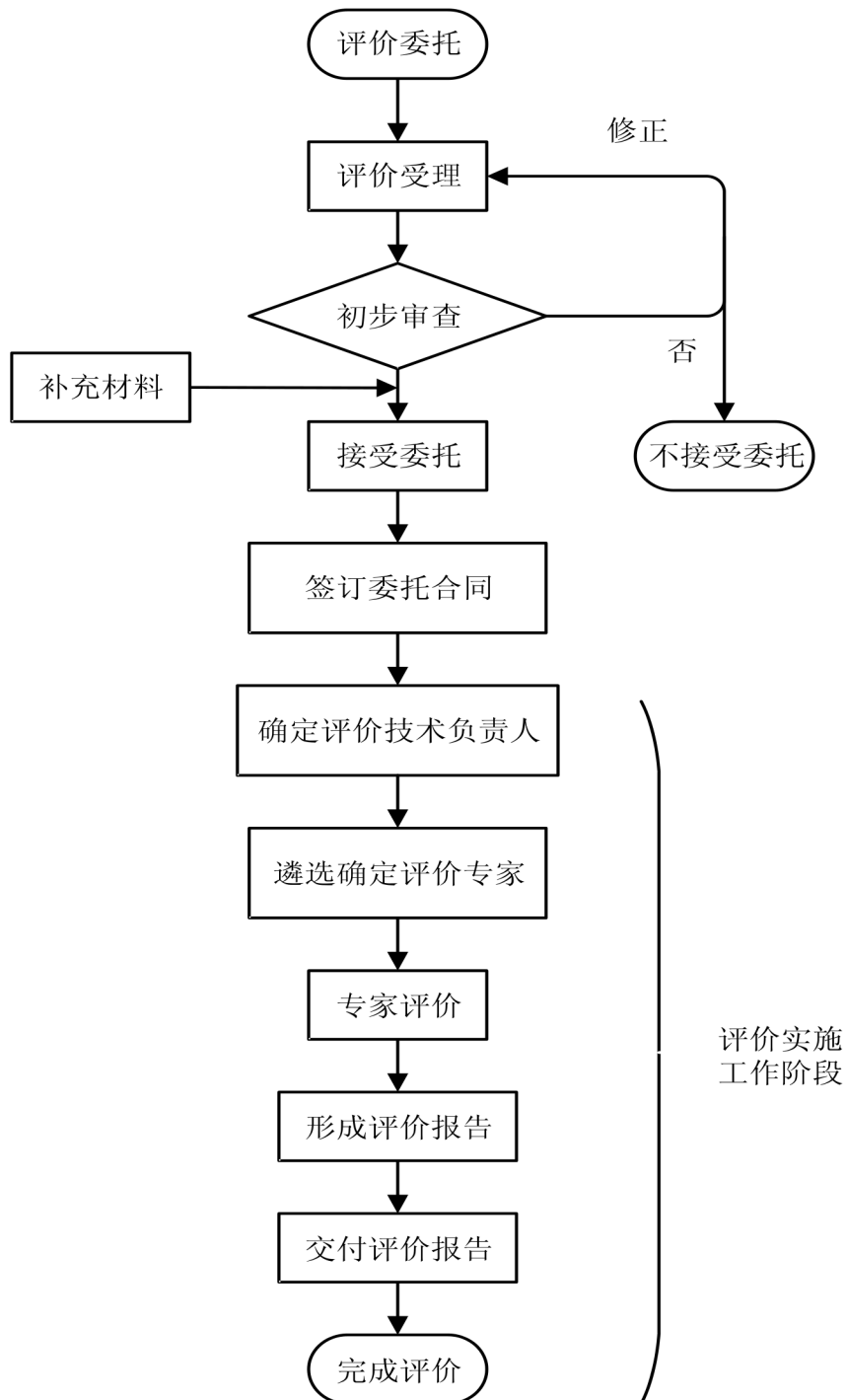


图 E.1 委托方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流程图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评价机构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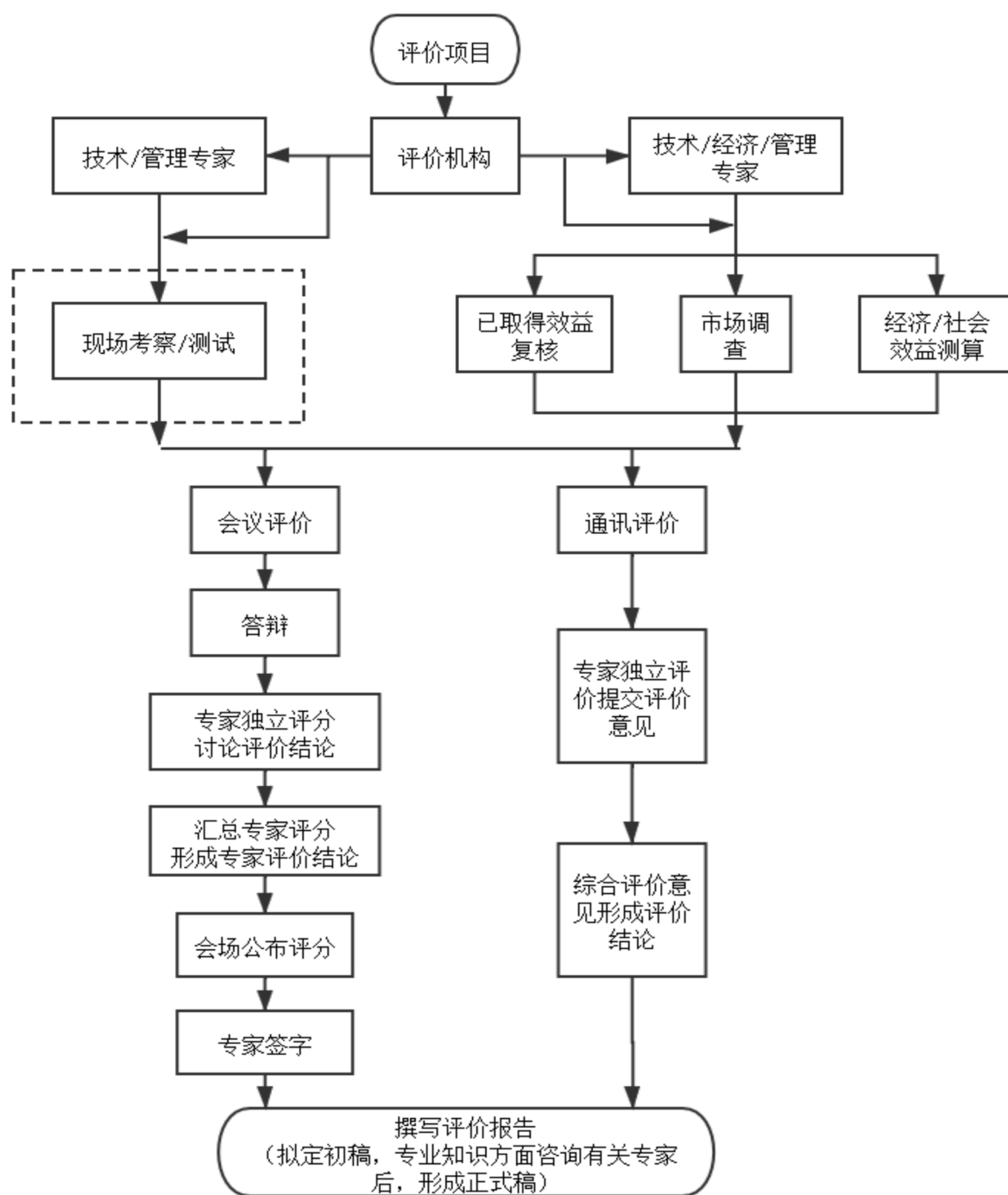


图 F.1 评价机构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流程图

附录 G
(资料性附录)
委托书模板

编号: _____

科技成果评价委托表

成果名称					
委托方	名称或姓名				
	地址			邮政编码	
	性质	☐ 管理部门; ☐ 完成者/拥有者; ☐ 其他			
	负责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一完成人 单位	名称或姓名				
	地址				
	联系方式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委托方申明	委托方自愿申请科技成果评价活动, 并承诺所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真实、有效, 复印件和原件一致。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不存在知识产权权益纠纷。如有不实之处, 愿负相应法律责任,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委托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成果材料	所附材料（请在所提供材料前的□内打“√”） 1) ☐ 研制（究）报告； 2) ☐ 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著作； 3) ☐ 论文（论著）被收录和被他人论文（论著）引用证明； 4) ☐ 专业查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查新报告； 5) ☐ 检测报告； 6) ☐ 技术标准和技术条件； 7) ☐ 用户应用（试用）证明； 8) ☐ 行业证明，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及特殊要求的相关文件； 9) ☐ 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 10) ☐ 公益效益佐证材料； 11) ☐ 知识产权证明； 12) ☐ 法人证书复印件； 13) ☐ 评价机构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材料。 注：不同类型的科技成果需提交的评价材料参照标准6.4 评价材料中的要求。
-------------	---

附录 H
(资料性附录)
评价报告模板

报告编号:

□□□□□□□□□□□□

湖南省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

(×××× 类)

××× 评字〔××××〕 ××× 号

成 果 名 称:

完 成 单 位:

评 价 委 托 方:

委 托 日 期: 年 月 日

评 价 形 式:

评 价 机 构:

评价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 ××× ×××

二〇 ××年制

撰写说明

一、报告格式说明。本报告采用 A4 纸，左、右页边距为 28mm，上、下页边距为 30mm。每栏的大小，可随内容调整。

二、报告内容应当打印；签字使用钢笔或者碳素笔。

三、“报告编号”的填写方法。报告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三、四位为评价机构编号，第五至八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九、十位为成果类型，第十一至十四位为报告序号，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编码按 GB/T 2260—1995 规定填写。

四、成果类型：分为基础研究类科技成果（01）、技术开发类应用科技成果（02）、社会公益类应用科技成果（03）和软科学类科技成果（04）四大类。

五、评价指标：是指反映评价成果的特征指标。

六、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是指评价委托者向评价机构提交的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以及评价机构在评价中的所依据的其他文件、技术资料和标准等。

七、评价机构对其做出的评价结论负责。评价结论属咨询意见，供使用者参考。在征得评价委托者和成果完成者同意后，评价结论、评价机构名称和评价专家名单一般应以适当方式公开。

八、本报告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科 技 成 果 基 本 情 况				
成果名称				
成果所属领域			研究起止时间	
评价委托方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单位性质	☐ 独立科研机构 ☐ 大专院校 ☐ 企业 ☐ 社团 ☐ 个人 ☐ 其他_____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E-mail	
	联系人		电话	
	通信地址		E-mail	
任务来源		☐ 国家计划 ☐ 省市计划 ☐ 其他_____		
应用行业大类		☐ 农、林、牧、渔、水利 ☐ 采矿业 ☐ 制造业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建筑业 ☐ 批发和零售业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住宿和餐饮业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金融业 ☐ 房地产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教育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国际组织		
应用情况		☐ 已应用 ☐ 未应用 （原因：A-纯基础理论研究范畴 B-无接产单位 C-缺乏资金 D-技术不配套 E-工业性实验前成果 F-其它）		
成果知识产权状况				
转让范围		☐ 允许出口 ☐ 限国内转让 ☐ 不转让		
科研投资			应用投资	
本单位投资（万元）			本单位投资（万元）	
国家投资（万元）			国家投资（万元）	
地方、部门投资（万元）			地方、部门投资（万元）	
其他单位投资（万元）			其他单位投资（万元）	
合计（万元）			合计（万元）	

成果已产生经济效益 (万元)					
产值		利润		税收	
评 价 机 构 基 本 情 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邮编	
委 托 评 价 要 求 方 式					
根据委托单位要求,采用(□会议/□通讯)评价方式,对技术指标、效益指标和风险指标进行评价。					
评 价 基 本 过 程 陈 述 本机构经审查评价委托方提交的相关资料,接受了委托要求,组织了X位专家对该项目以(□会议/□通讯)评价的方式进行评价。评价专家查阅了项目完成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并独立评价,形成评价意见。本机构以专家评价意见为基础,出具此报告。					

科 技 成 果 简 要 技 术 说 明 及 主 要 技 术 经 济 指 标
（简要说明科技成果的任务来源、应用领域、技术原理、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推广应用的范围、条件和市场前景以及存在的问题等。）

主 要 文 件 和 技 术 资 料 目 录
注：包括申请成果评价必须提交的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
备注：

成 果 评 价 专 家 组 名 单						
序号	专家组职务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称	从事专业	签 名
1	组 长					
2	副组长					
3	成 员					
4	成 员					
5	成 员					
6	成 员					
7	成 员					
8	成 员					
9	成 员					
评 价 指 标 和 评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	
评价指标评分结果						
注：不同类型成果评价指标内容参照对应成果类型评价指标体系						

基本评价指标综合评分与评价结论

百分制综合评分：
评价结论：

组长:

副组长:

年 月 日

评 价 机 构 声 明

我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和《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按照《科技成果评价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聘请同领域专家对该项科技成果进行了评价。评价结论以客观事实为依据，评价过程不存在任何违反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对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做出的科技成果评价结论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将严格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评价机构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科技成果评价结论不具有行政效能，仅属咨询性意见。依据评价结论做出的决策行为，其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

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盖章）

评价机构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情况

序号	完 成 单 位 名 称	邮政编码	详 细 通 信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成果主要完成人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	工 作 单 位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1							
2							
3							
4							
5							
6							
7							
8							

参 考 文 献

- [1] 《科技技术评价办法（试行）》（国科发基字〔2003〕308号）
 - [2] 《科技评估工作规定（试行）》（国科发政〔2016〕382号）
 - [3] 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质量发展建设质量强省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7〕22号）
 - [4]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服务业标准试点实施细则》
 - [5] 巨建国，汤万金．科技评价理论与方法——基于技术增加值．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6
 - [6] GB/T 22900 《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评价通则》
 - [7] GB/T 32225—2015 《农业科技成果评价规范》
-